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高新区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高新区总部基地公园一期地下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GZB2023-332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含税）
1	高新区总部基地公园一期地下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54840.00元/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 5、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独立法人；
- 6、投标人不得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其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15日9：00至2023年09月19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费用300元（此费用由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代为收取），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支付后自行下载。
- 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 4、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注：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10000元；
-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 3、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15时整。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3年09月22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zwb.ningbo.gov.cn/cms/zhdh.jhtml>)、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ongguanzixun.com/>)。

九、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业务咨询：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910642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陈工

联系电话：0574-87298539

传真：0574-87355652-818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